

家校建议书 学校议事规则(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家校建议书篇一

一、为贯彻落实市教育局《三个工作条例》，模范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制度，提高学校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和决策结果的正确性，促进校长工作的高效、有序、规范和协调运转，根据上级文件和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则。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务会）的出席人员范围：正副校长、工会**。

二、校务会每两周一次，于周三下午进行，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召开；校务会召开时需有2/3以上人员出席，由校长主持，若议题涉及的分管校长不能出席，一般暂不研究该议题。

三、校务会议事范畴：1、学校重大重要事项（详见《重大问题决策议事办法》）；2、校长提交校务会决策的有关事项。

四、议事程序

1. 校务会召开前，校长应就待议的问题与书记进行沟通，达成共识。议题确定：（1）校长提出的要提交校务会议定的事项；（2）分管校长根据工作需要向校长提请的待议事项；（3）学校重大重要事项（按市教育局文件规定题目）。

2. 校务会议所议事项，分管校长要在召集部门负责人认真研究、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或方案，报校长后方可在会议上研究。会议研究讨论期间，校长或分管校长要根据学校发展和实际，实事求是的反映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初

步办法或意见，然后让大家充分讨论，发表意见。

3. 校长在广泛听取大家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意见，然后根据情况主持表决，最后由校长做出决定。这其中，对带有方向性、全面性、长期性重大问题，校长事先要提交党的有关会议进行研究，并按“重大决策办法”决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提交教代会审议。

4. 做好会议记录，并准确归档。同时办公室负责，将应当公开的结果在校务公开栏公示。

五、校务会议的贯彻和督办

1. 校务会议形成的决定和意见，由校长按职责分工，抓紧落实。对一些重大事项的落实，责任领导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校长要随时指导并督促。

2. 各部门对承办的工作，要在一定时间，按程序和具体要求抓紧办理，并将情况及时报告校长或分管校长。

3. 办公室建立工作考核簿，对各项工作完成目标情况进行登记、考察、评价，协助领导加强督办。

六、校务会议纪律

1. 校务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在时，可委托他人主持。与会人员要服从工作安排，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向召集人请假。

2. 校长主持校务会议，要充分发挥与会人员的积极性，广泛讨论，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共同意见达成时做出决定，不能将主持会议的职责变成个人说了算的特殊权力。若校长的意见确属正确，但集体又未达成一致，可稍缓议决；紧急事件，可暂按校长意见办理。

3. 参加校务会人员在会上不得谈事先未和校长汇报或沟通的议题。

4. 参加校务会人员对会议过程和有关内容要严格遵守党的保密纪律和组织纪律，不得外传。特别是会议明确不得外说的机密或暂时保密的事项和问题，严禁泄漏；若给工作造成被动，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1. 校务会议决定的事项，每个成员在涉及时均应以学校决定为唯一依据进行宣传、沟通和释疑，不能随意或不负责任讲话。若决定与个人意见不一致，可向校长提出，但言行上不能与学校相背，使工作被动。

2. 校务会议决策按上级关于回避的有关要求相关回避。

家校建议书篇二

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学校党总支的政治核心领导作用，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党总支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特制订本规则。

（二）议事原则和程序

第二条凡属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均应由党总支民主讨论，集体决定。

第三条议事成员为全体党总支成员，根据议题需要可以邀请有关负责同志列席，列席人员有介绍情况和提出建议的义务，没有表决权。

第四条党总支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总支成员参加才能召开。党总支会议原则上半月召开一次。

第五条党总支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和主持，会前应作好充

分准备，议题由校党政办公室收集汇总，重大问题应事先提出初步方案并于会前提交党总支书记，通知党总支成员。

第六条党总支会议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一般问题分工负责。党总支讨论重大问题时，每个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畅所欲言，党总支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必须得到已到党总支成员半数以上赞同，如果持不同意见的双方人数接近，可暂缓作出决定（紧急情况例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讨论决定。党政办公室应向因故未参加会议的党总支成员通报有关情况。

第七条党总支形成的决议或决定，每个成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允许不执行决议或散布与决议、决定相违背的观点。

第八条党总支成员应保守党内的秘密。党总支委会议上涉及到的问题，需要保密的，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

第九条党总支的决议或决定由党政办公室集体落实，检查落实情况并及时报告支部负责人。如有新情况需要改变决议或决定，一般应由党支部会议决定，特殊情况下按党总支负责人的意见执行，事先向总支成员通报。

第十条党总支会议要对参加会议的人员，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发言、表决等情况，指定专人作好详细记录。

（三）议事内容

第十一条讨论制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的措施，重大工作的部署，教育发展规划和教育改革方案。

第十二条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决定学校中层及以下干部的考核、任免、调动和处理，同时配合上级部门对有关干

部进行考核或推荐。

第十三条研究、制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重要措施和计划以及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研究决定群团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按规定应由党总支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四）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党总支会议对重大问题必须表决通过。对会议形成的决议或决定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

（五）附则

第十六条本规则从学校总支委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家校建议书篇三

2. 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 学校党组织工作报告。

4.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基本建设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5. 学校工会、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学校教代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6. 学校学期预算、决算，大额资金的使用。

7. 学校机构设置与调整、后备干部的推荐与选拔。

8. 学校行政提请党组织会议决策的重要事项和其它需经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1. 党组织会议实行例会制，原则上一个月召开一次。

2. 党组织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党组织会议成员由学校党组织委员组成，非党组织委员的校领导和党务具体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党组织扩大会。参加扩大会的参会对象由书记确定。

3. 党组织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组织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研究学校发展规划、干部任免等重要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4. 党组织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党组织会议讨论议题时，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汇报或说明，需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的，须经书记同意。

5. 会议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一般性议题，书记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作出会议决定或决议；对比较重大的议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实名制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决定多个事项要逐项表决；对经过充分讨论仍有较大分歧的比较重大的议题，一般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整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一次党支部会议。讨论新党员吸收，党员的奖惩等事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不得临时决议或仓促决定。

1. 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议题要记录备案，要形成会议纪要，材料收集归档。

2. 党组织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执行落实，支委委员传达和督办。

3. 党组织委员对党组织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做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决定或决议执行时，经党支部书记同意后可提请党组织会议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党支部书记征得多数委员同意后做出适当调整，但应提请下次党组织会议认可。

1.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成员，要准时到会。应到会人员因故不能到会或不能准时到会，应在会前向书记请假。

2. 会议成员对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允许有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但会后不能发表与集体决定相悖的个人意见。

3. 会议讨论的事项，除按规定履行职能及授权传达外，其它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能擅自外传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

4. 党组织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问题，本人应回避。

家校建议书篇四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及《中国矿业大学（系）党建工作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院党委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党委在学院改革与发展中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努力提高会议质量和决策水平。

第二章议事范围

第三条讨论研究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

项决定在学院贯彻执行的情况；讨论研究根据上级要求，创新性地开展工作，开创学院工作新局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研究制定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和主要活动安排，定期分析党员队伍现状以及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措施。

第五条贯彻部署学校党委、纪委关于纪检方面的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第六条讨论研究加强院党委自身建设的具体措施，研究指导党支部工作。

第七条讨论部署年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第八条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履行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审批制度。

第九条定期听取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的工作汇报，讨论研究群团组织的有关重大问题，做好统战工作。

第十条参与学院学科建设、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机构改革、岗位设置、职称评审，干部、教师聘任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全力支持学院行政领导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章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党委会一般一月一次，且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能举行。根据工作需要，由党委书记指定，有关人员可以列席党委会。

第十二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如书记缺席则由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如党委书记认为有必要，或经一半以上委员提出，或遇重大问题，可以举行党委会。

第十三条 党委委员必须出席党委会。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者，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或副书记）请假。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会前必须做好准备，目的要明确，措施要具体，理由要充分。准备不充分的议题不上会讨论。

第十五条 党委会要充分发扬民主，与会成员要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原则发表意见，在集中多数人正确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策。决定重大问题时，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等形式表决，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决策问题的原则。

第十六条 党委会决议在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时，必须提交党委会复议，任何人无权更改党委决议。

第五章 决议的实施

第十八条 会议做出决议后，党委成员应坚决贯彻执行，党委书记负全责，副书记和委员也按要求分工负责。个人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执行决议。

第十九条 院党政办公室要协助书记做好会后事项的督办、检查等工作，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会或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家校建议书篇五

各党支部、各科室、各教学部：

《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山东省烟台

《护士学校校委会会议制度》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委员会

2018年10月22日

—1—

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党委议事程序，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工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试行）》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党委议事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工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委书记在集体领导中负主要责任。

重大问题的决策，事先要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酝酿，党委会

上允许发表不同意见，严格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四）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党委成员要积极参与集体领导，维护党委的集中统一。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

事项，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第三条党委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二）审议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以及直属单位党委（总支）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审议委员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

—2—

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四）学校各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思想

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阶段性工作部署；

（六）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制定全校教学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八）其他需要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第四条党委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决策方案。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责任科室对决策事项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决策方案。对需要多个方案比较的重大决策，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

（二）充分听取意见。方案提出后，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骨干教师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多个科室的议题，原则上由主办科室事先与有关科室协调一致后提交。未能达到一致又确需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有关科室的意见。

（三）开展风险评估。决策方案提交审议前，根据需要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

（四）合法合规性审查。涉及法律法规和重大方针政策的决策方案提交审议前，应当对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审议。

（五）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方案应当经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批、呈阅件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

党委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

—3—

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第五条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的，党委书记或党委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

第六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党委成员召集并主持。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委成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七条党委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应在会议确定召开后

及时通知参会人员。党委成员对会议召开的时间和议题如有意见

或建议，应当在会前提出。

第八条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到会。
党委

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

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委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

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委成员应当回避。

不是党委成员的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党委会议。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条党委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发扬民主，集思广益。

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成员

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

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条党委会议由政工科长负责如实记录，应当详细记录

发表不同意见的党委成员所述的观点、理由和表决意见，经党委

书记签字确认后，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党委会议结束后，会议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

要应载明会议名称、时间、主持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会议

议题讨论决定情况及最后决定意见。

党委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如有党委成员因故缺席的，由会

议主持人指定党委成员向其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党委成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对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

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应当严格控制

在会议范围内，不得在会外传播。对因泄露秘密造成不良影响或

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会议纪要经政工科科长审核后，由党委书记或党

委书记委托其他党委成员签发，印发党委成员或其他列席人员。

政工科根据会议纪要，整理需要落实的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处室和办理时限，定期督查落实。

第十三条党委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委成员对党委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委反映，但在党

委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和反馈机

制，确保党委决策落实。

第十四条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5—

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校委会会议制度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行政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实现优化决策，行使最高决策权的一种会议制度。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行政领导工作，保证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促进学校日常行政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

化，提高领导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内容及任务

1. 传达上级文件、指示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定，研究贯彻落实文件、指示精神的措施和方法。
2. 对学校的重大问题，如办学方针、长远规划、机构设置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经费分配、人事任免等进行决策。
3. 听取中层职能部门的专题汇报，研究处理需要校长、副校长、校务委员协调的重要问题。
4. 研究决定职工和学生的重大奖惩事宜。
5. 研究决定学校其他重大问题。

二、原则要求

1. 会议时间：由校长决定，一般两周开一次。
2. 参加人员：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副校长、校务委员参加。办公室主任负责记录。必要时可请党支部正副书记、职能科

—6—

室主任等相关人员列席校委会。

3. 会议议题：由校长、副校长、校务委员商定校委会的议题。

各职能科室提请校委会研究决定的问题，先提交分管校长、校务

委员，分管校长提前与校长汇报后，由校长办公室安排议程

与时

间。

4. 会议决议的贯彻执行与检查督导：在发扬民主、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校长做出决策。会议研究决定的事宜，由校长责成

有关校务委员或者相关职能科室具体组织实施，校长办公室负责

检查、协调、督促，并及时向校长报告。